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塑料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4月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一抽检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双，其中2双作为检验样品，1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成鞋耐折性能/耐曲折性能 | GB/T 3903.1-2008  HG/T 2871-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2 | 磨耗量/耐磨性能 | GB/T 9867-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3 | 耐黄变 | HG/T 3689-2014  相应产品标准 |
| 4 | 拉伸强度 | GB/T 1040.2-2006  相应产品标准 |
| 5 | 扯断伸长率 | GB/T 1040.2-2006  相应产品标准 |
| 6 | 帮带拔出力 | HG/T 2877-1997  相应产品标准 |
| 7 | 外底硬度 | GB/T 3903.4-1994  GB/T 531.1-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8 | （帮底）粘合强度 | GB/T 532-1997  HG/T 2489-2007  GB/T 21396-2008  GB/T 21396-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QB/T 2977-2008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

HG/T 3084-2023 注塑鞋

HG/T 3084-2010 注塑鞋

HG/T 3085-2024 橡塑冷粘鞋

HG/T 3085-2011 橡塑冷粘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